彰化縣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11修

學生姓名		詳細戶籍地址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學生聯絡電話	
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申請學生	（請簽章）

肄業學校	校名	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
	科系	科系	☐國民小學 ☐國民中學 ☐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 ☐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☐研究所
	年級班別	年級： 班別：	
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

學期成績（依申請類別填列）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中職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	大專(院)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	研究所
	智　育　（學業成績總平均） 分數				
	國文成績 分數			德育成績（操行或綜合表現） 分數	
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，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
	綜合表現（獎懲情形）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☐有 ☐無； 嘉獎(含)以上次數　共＿＿＿次			

附繳證明文件	☐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 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 ☐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 ☐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＿＿＿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☐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★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★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	☐無 ☐有(請詳填) ＿＿＿＿＿＿

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

☐ 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

☐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

☐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

☐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，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證明已確認。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（承辦人聯絡電話：　　分機　　）

申請日期：　○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

（校名全銜）　　**學校　○　學年度第　○　學期**

申請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彙整清冊

獎學金申請組別：(請勾選)

☐國小

☐國中（包括補校學生）

☐高中職（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）

☐大專(院)校（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）

☐研究所

編號	學生姓名	系組科別	年級	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	智育 (學業)成績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備註：

1.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校名全銜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2. 「系組科別」欄位：國小組、國中組不分科，此欄位免填。
3. 「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」欄位：請依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自強類別填列，並以類別1、2、3、4項次依序填列。
4. 「智育 (學業)成績」欄位：請填列上個學期成績。
   （國中組學生成績證明書之**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**、高中職以上學制請填列智育成績。)

○ 學年度第○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
學校證明書

<table>
<tr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年級、科系別</td><td></td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
學生家庭現況描述(請導師針對學生狀況進行瞭解，並填寫50字以上描述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導師簽名

承辦人簽名

主任簽名

校長簽名
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學校關防用印處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★符合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者，請使用此表填寫並逐級核章。